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-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騰 112 偵 25796 字第 67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力行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579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力行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劉俊良 決行